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391號

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鍾德暉

相　對　人　楊珮鉉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林品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透支、保證、墊款、信用卡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118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下同)144年6月20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㈡嗣債務人邀同相對人為保證人於114年6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990萬元，借款期限至115年6月26日止。詎債務人僅償還本息至115年6月2日且借款已屆期，尚欠本金9,898,371元及利

息、違約金。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催告通知函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各1件、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各1件等為證，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於115年9月3日收受該通知後具狀表示對於債權額有疑義並拍賣恐被低估價值云云。惟抵押權人聲請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屬非訟事件，採形式審查，聲請人就已依法登記之抵押權，既已提出形式外觀完備之債權證明文件，證明抵押債權存在且其清償期業已屆至，本件聲請即應予准許。至於相對人所述，涉及實體爭執，非拍賣抵押物之非訟程序可得審究，併予敘明。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115年度司拍字第391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永康區	永興	150	2441.99	10000分之197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地號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八層	合計	面積單位	陽台	面積單位	
001	208	臺南市○○區○○路00號八樓之1	150	十三層鋼筋混凝土造住家用	99.27	99.27	平方公尺	10.58	平方公尺	全部
共有部分：同段232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197。										